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資訊設備登錄注意事項

安全分級:■ 公開 □ 一般 □ 限閲

文件編號:30803

版本:1.2

施行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11月14日

版本修訂紀錄表

文件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修訂單位	修訂人	文件管制員
	91/9/1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法務部訂定發布全文9點。	資訊處	郭俊祥	郭俊祥
1.0	94/9/1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法務部法資字第 094160279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資訊處	黄金樹	郭俊祥
1.1	104/02/16	 1.增修第九點:未確實登載之機關,本部將視情節輕重減配或停配年度配發設備。 2.將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資訊設備登錄注意事項改成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登錄注意事項。 	資訊處	莊淑華	李國鋒
1.2	106/11/14	為符合資訊安全要求,修改第七點資訊設備登錄 系統之連結方式,另刪除產製紙本表單之規定, 簡化登錄作業流程並減少紙張耗費,以提升作業 效率。	資訊處	莊欣樵	蔡淑蕙

Ħ	錄
$\boldsymbol{\sqcup}$	36 1

條	文	內	容	3
リント	\sim		4F ••••••••••••••••••••••••••••••••••••	$\boldsymbol{\mathcal{I}}$

一、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各機關資訊設備管理並作確實之登錄,以作為本部設備配置之參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各機關,指除本部調查局外之本部及本部所屬各級機關。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資訊設備包含電腦軟體(內含系統軟體、軟體工具、應用軟體)、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印表機、連接伺服主機之不斷電系統、路由器、交換器等其它資訊設備。
- 四、 應登錄之資訊設備包含本部撥配各機關、各機關自購及其他機關 (構)捐贈或移撥之資訊設備。但不含倉庫中待報廢之舊資訊設備。
- 五、 電腦教室中之資訊設備亦應登錄,且應與前點資訊設備分別列計。
- 六、為瞭解各機關機器配置比例,各機關須辦理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人數登錄作業。
- 七、 各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機關截至上月底止之資訊設備種類、數量 相關資料<u>詳實登錄至本部設備登錄管理系統</u>

(https://device.moj) 。

- 八、 各機關舊資訊設備報廢或淘汰不用後,應於本部設備登錄管理系統 辦理設備資料更新作業。
- 九、 資訊設備登錄資料為本部掌握所屬各機關資訊設備狀況,核發資訊 設備及審核維護費用額度之重要參據,各機關應每月依限上網覈實

登錄,未確實登載之機關,本部將視情節輕重減配或停配年度配發 設備。

- 十、 資訊設備登錄工作由各機關主 (兼) 辦資訊單位負責,其他單位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十一、為避免各機關主 (兼)辦資訊單位漏登,各機關內部非由主 (兼) 辨資訊單位簽辦之資訊設備購案務必簽會主 (兼)辦資訊單位,俾 利設備掌控與調度。